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號

原告 烽緒工程行即羅世緒

訴訟代理人 徐正坤律師

被告 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森川

上列原告與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2,013元及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6月12日、115年6月15日分別提出民事補正暨擴張聲明狀、民事補正（二）暨更正聲明狀，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

付原告426萬2,250元及其中425萬2,013元自115年2月23日起、其餘1萬237元自更正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7萬9,7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57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5萬1,459元，尚應補繳117元（計算式：51,576-51,459=11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(請 求 金 額 426 萬 2,250 元)	1	利息	425 萬 2,013 元	115 年 2 月 23 日	115 年 3 月 24 日	(30/3 65)	5%	1 萬 7,474 .03元
	小計							1 萬 7,474 .03元
	合計							427 萬 9,724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